

##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b>名稱：教師進修研究及專業發展獎勵辦法</b>	<b>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四、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五、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下列活動： 一、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二、進行專題研究。 三、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或展演。 四、辦理或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  前項第四款所定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或其他增進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b>第二章 教師專業發展方式之規劃及實施</b>	
第四條 教育部、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其任務如下：</p> <p>一、教育部：統籌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並研擬及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法令。</p> <p>二、學校主管機關：</p> <p>（一）整合所屬機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與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重點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工作。</p> <p>（二）於轄內提供教師所需專業發展活動之空間、設施、或設備。</p> <p>（三）補助教師辦理或參加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優質團隊予以獎勵。</p> <p>（四）提供專業發展社群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專業發展活動。</p> <p>四、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學校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就教師專業發展進行教育及研究。</p>	
<p>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參考教師終身學習圖像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或學分班，協助教師取得教學專長認證。</p>	
<p>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就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三年以下者，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或商借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擔任下列任務，協助到校輔導陪伴、帶領社群或領域備課及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並得依相關法令減授授課時數或支給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li> <li>二、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及專任輔導員。</li> <li>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中精進計畫課程督學、專任課程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li> <li>四、學群科中心專任及兼任研究教師。</li> <li>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教師。</li> <li>六、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li> <li>七、教學輔導教師。</li> <li>八、薪傳教師。</li> <li>九、社群召集人及領域召集人。</li> <li>十、其他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人員。</li> </ol> <p>全時借調擔任前項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工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執行任務工作期間之年資應併計其服務年資。</p>	
<p>第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請教師組織及其他非營利法人、團體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包括成立自主學習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工作坊及其他活動。</p>	
<p>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從事與教學或職務密切相關之進修、研究或其他專業發展；各級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p>	<p>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p>
<p>第十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專長學分班，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學校主管機關應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列入教師介聘積分要項。</p>	
<p>第十一條 各學校主管機關得互相協調及由學校配合訂定教師共同專業發展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專業發展活動。</p>	
<p>第十二條 教師得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訂定自主專業成長計畫及實施之；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p> <p>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包括一學期以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自主專題研究、公開授課、參訪交流、參加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p> <p>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度應參加下列研習：</p> <p>一、法定研習：法令規定教師應參加之研習。</p> <p>二、政策研習：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或課程改革需要規劃之研習。</p> <p>三、校本研習：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求規劃之研習。</p>	
<p><b>第三章 進修、研究之請假、補助及契約</b></p>	
<p>第十五條 教師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全時進修學位：學校或主管機關基</p>	<p>第四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於教學或業務之重要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給予公假並照支薪給進修學位。</p> <p>二、全時專題研究：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給予公假並照支薪給而參加之研究。</p> <p>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以公假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p> <p>四、部分辦公時間從事前三款以外之專業發展：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以公假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專業發展活動，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p> <p>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學位或進行專題研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p> <p>六、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公假專題研究、參訪交流：各級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教師專業表現及實際需求，核予教師一學期以下帶職帶薪，並給予公假於國內、外學校或教育機構進行專題研究或參訪交流。</p> <p>七、公餘進修學位、學程、學分：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p> <p>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p> <p>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八、公餘從事專業發展活動：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p> <p>前項第六款核予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公假專題研究、參訪交流之標準、名額、審查機制、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教師經學校同意，參加第三條第一款進修學位、學程、學分，或第二款專題研究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p> <p>前項費用，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公立學校教師赴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前項費用，其補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p> <p>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p> <p>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第十七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p> <p>前項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指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第四條第二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八條 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進修、研究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p> <p>二、學校發展需要。</p> <p>三、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p> <p>四、人員調配狀況。</p> <p>五、在本校服務年資。</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除前條第一項辦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p> <p>二、學校發展需要。</p> <p>三、人員調配狀況。</p> <p>四、在本校服務年資。</p>
<p>第十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前二項規定。但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教師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約定下列事項：</p> <p>一、進修、研究起訖年月日。</p> <p>二、服務義務。</p> <p>三、違反契約書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及核計基準。</p> <p>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p> <p>五、教師不履行義務時，應自願接受執行。</p>	<p>第六條第三項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六、其他與進修、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b>第四章 獎勵</b>	
<p>第二十二條 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其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效益，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規規定改敘薪級。</li> <li>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li> <li>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li> <li>四、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予獎狀、獎品。</li> <li>五、補助在職期間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li> <li>六、列為校長遴選、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li> <li>七、表現優良者，依法規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li> </ol> <p>前項第六款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p> <p>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p>	<p>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li> <li>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li> <li>三、依規定改敘薪級。</li> <li>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li> <li>五、列為聘任之參考。</li> <li>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li> <li>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li> </ol> <p>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p> <p>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p>
<b>第五章 附則</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